

## 交易对方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冯健刚，作为中农信达股东，本人以所持中农信达的相关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依法持有中农信达 29.6% 股权，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份，本人确认，本人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份之情形；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冯健刚《交易对方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

## 交易对方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王宇飞，作为中农信达股东，本人以所持中农信达的相关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依法持有中农信达 27% 股权，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份，本人确认，本人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份之情形；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王宇飞《交易对方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

## 交易对方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张丹丹，作为中农信达股东，本人以所持中农信达的相关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依法持有中农信达 21.6% 股权，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份，本人确认，本人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份之情形；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张丹丹《交易对方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

## 交易对方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贺胜龙，作为中农信达股东，本人以所持中农信达的相关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依法持有中农信达 15% 股权，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份，本人确认，本人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份之情形；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贺胜龙《交易对方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



## 交易对方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王正，作为中农信达股东，本人以所持中农信达的相关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依法持有中农信达 4% 股权，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份，本人确认，本人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份之情形；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王正《交易对方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

## 交易对方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蒋云，作为中农信达股东，本人以所持中农信达的相关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依法持有中农信达 1.4% 股权，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份，本人确认，本人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份之情形；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蒋云《交易对方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

## 交易对方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信达”）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农信达 100% 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仍有结余）（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王建林，作为中农信达股东，本人以所持中农信达的相关股权认购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本人特作出如下确认和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依法持有中农信达 1.4% 股权，对于本人所持该等股份，本人确认，本人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份之情形；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王建林《交易对方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签字：\_\_\_\_\_

2014年7月22日